

证券代码：873883

证券简称：容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天禧路19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杨小玲、王伟、陈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9:00在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天禧路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敏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保质保量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鹤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新增设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张敏提名王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兆钢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新增设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张敏提名王兆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3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薄景山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新增设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张敏提名薄景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提议李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津贴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	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 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，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

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